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2020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39.91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8.31亿元（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.38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.93亿元）。根据上述限额，全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.38亿元（安排项目10个）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6.93亿元（安排项目6个，其中农林水利项目1个0.5亿元、水务建设项目1个1.6亿元、社会事业建设项目2个2.4亿元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0.5亿元、园区建设项目1个1.83亿元）、发行再融资债券1.46亿元、发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0.01亿元，共计9.78亿元，平均利率3.32%，平均期限13.31年。截至2020年底，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9.9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28.28亿元，专项债务11.63亿元，控制在核定限额内。